



序文

隨著進行技術移轉的推動，如何能夠達成科研商業化、造福社會的成效，一直是科技部努力的目標。運用科技預算經費進行研究的人員，是我國發展現代化的推手，但過去因為規定的模糊，造成研究人員以及進行技術移轉的人員容易因不注意而觸法。

106 年修科技基本法的重要考量，就是政府應該建立好的制度，提供研究人員優質且完善的產業化環境，透過清楚的法律界定和運作程序，鼓勵並保護有能力將科技成果產業化的研究人員，免於在過程中觸法。

本部同時編制「科研成果商業化手冊」，透過手冊深入淺出的圖示說明、配合實際案例介紹，協助各界了解科研商業化相關規定以及操作程序，助力我國研發成果商業化推動。

加油囉！科技的努力當然是為了人類的進步，就讓我們一起用科技的成果來幫助臺灣走上國際舞台，運用「找夥伴打群架結交盟主」策略，提升我們的實力和創造無以替代的價值。



科技部 部長

陳良基



目錄

序	1
科研成果商業化利益衝突面面觀	3
利益衝突揭露與管理作法個案討論	15
1 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兼職	17
2 公立大學教師技術作價與擔任新創公司董事	19
3 技轉案件行政主管利益迴避	21
4 利益衝突關係人範圍以及持股股票揭露	23
5 教師以科研成果創業	25
6 學生運用科研成果進行創業	27
7 未主動揭露的利益衝突處置	29
法條參考	
科學技術基本法	31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9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49



科研成果商業化 利益衝突

面面觀





當研究人員與簽辦/審議/核決人員在科研成果商業化過程中，因**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到**商業化過程的公正性**時，就會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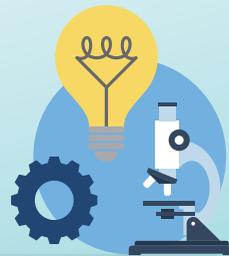
利益關係



兼職或技術作價

授權、讓與或其他
成果運用

研發成果



適用範圍



本手冊適用於我國學研機構透過【授權、讓與、技術作價或其他商業化方法】，或是【從事研究人員兼職】協助科研成果商業化時，相關利益衝突揭露與管理規定。

名詞解釋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簡稱科研成果)

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研發成果創作人

指執行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產出研發成果者。

■ 從事研究人員

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技術作價投資

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學研機構應建立的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利益衝突資訊揭露/爭議

提交

學研機構

指定

管理單位

制定

- 公立學校
- 公立研究機關
- 公營事業
- 法人或團體



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 ▶ 受理單位
- ▶ 主動揭露/迴避 態樣及要件
- ▶ 審議會議組成、基準及程序
- ▶ 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 資訊公告與內外部通報程序
- ▶ 教育訓練
- ▶ 其他管理措施

揭露/迴避爭議

召開

利益衝突爭議審議會議



管理措施

例：判斷有利益關係，於後續審查、決議過程中迴避



違反處置

依照學研機構內部規範進行違反處置
例：限期改善/懲處



法規依據



1. 科研成果商業化運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
2. 兼職/技術作價：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法 第七條。

利益關係認定

規範對象本人

研發成果創作人
或從事研究人員



簽辦、審議、
核決人員



利益關係



?!



營利事業

利益關係判斷準則 ➡ 符合下述任一情形即構成

關係人範圍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



近一年內自該營利
事業獲得合計超過
新台幣**15萬元**之
財產利益

利益範圍



持有該營利事業
5% 以上股權

本人、配偶、子女、
父母、祖父母、孫子
女、兄弟姊妹



擔任

負責人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約定取得(但尚未取得)利益也涵蓋在內



規依據

- 1.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第九條。
- 2.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



財產利益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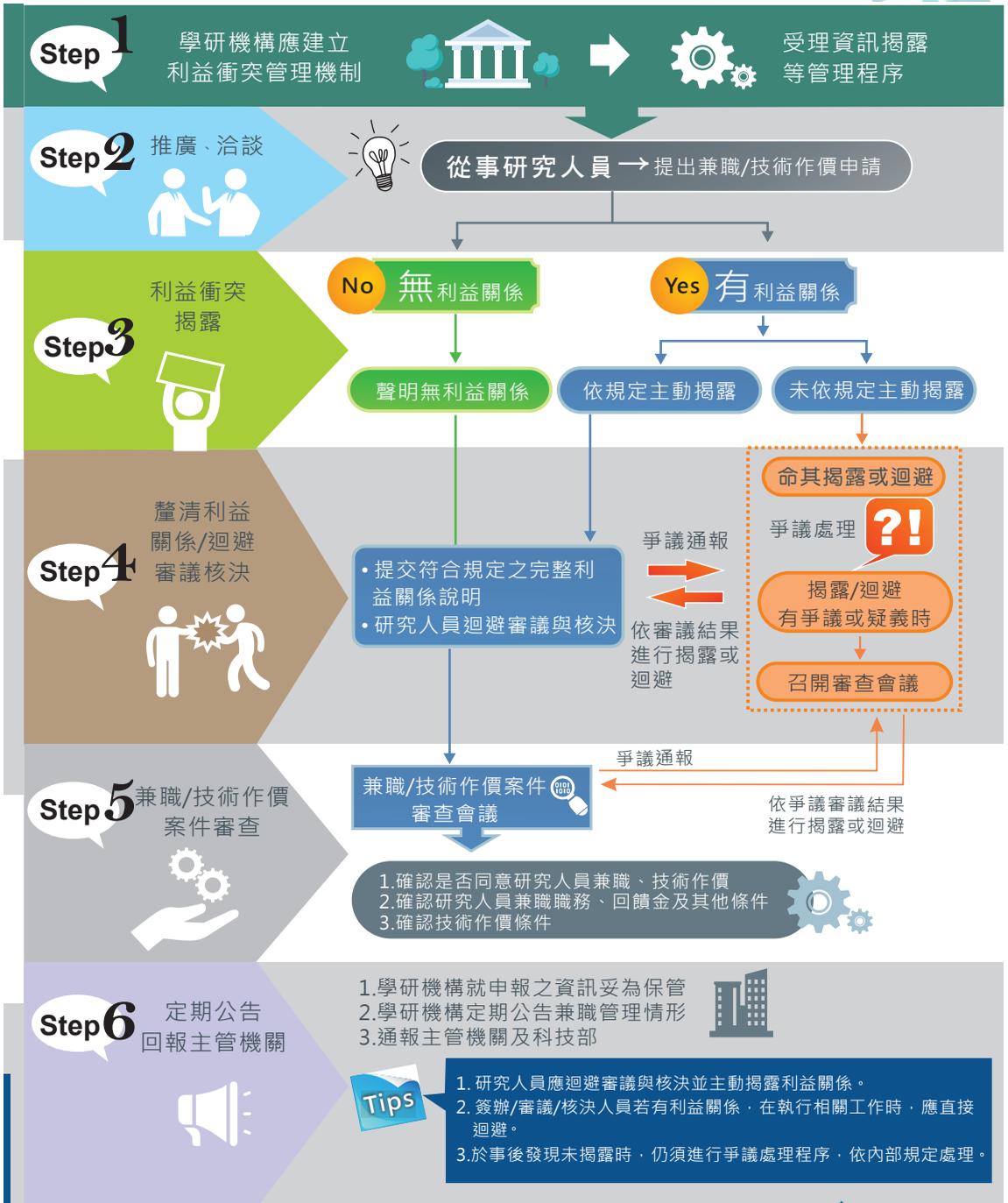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

科研成果商業化運用(授權/讓與) 利益衝突管理流程



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兼職/技術作價 利益衝突管理流程



科學研究業務需求之兼職範圍

✓ 可擔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職務
但不包含執行經營業務職務

✓ 可擔任新創公司董事
(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工作



為技轉企業或機構
從事研發成果商品
化或技術推廣及管
理工作



運用研發成果參與
創辦新事業



至企業、機構或團體
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其他於科學研究
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8hr/週

時數

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
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職務

>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兼職應注意事項

▶ 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
單位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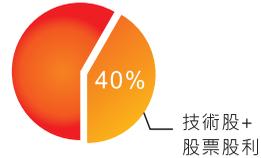
1. 兼職須經任職之學研機構許可；從事研究人員如為公立機關(構)首長，兼職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2. 如為公立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則須符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法規。
3. 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或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之任職機構認定之公司。
4. 兼職職務以及職務個數，可從其他更有利法規規定。
5. 法規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

技術作價股份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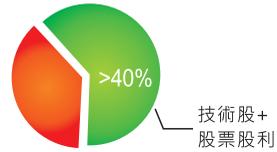


研發人員

因研發成果分得的技術股，並算入股票股利後，總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數**40%**。



持有新創公司之股份及股票股利可超過**40%**之限制。



研發單位

技術作價股票的處分，已免除需要經過行政院核准之規定；因此程序不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學研機構可以彈性處分及運用。



緩課稅

- ▶ 創作人因科技計畫所產出的智慧財產權作價後所分配到的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轉讓時就轉讓金額計入當年度所課的課稅。
- ▶ 由學研機構檢附相關資料，送請資助機關認定後得適用緩課稅的優惠。



法規依據

1.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
2.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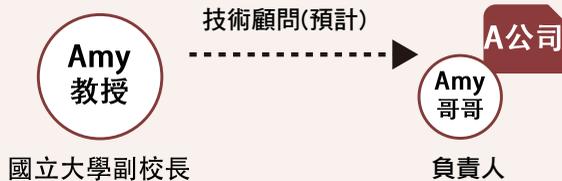


利益衝突 揭露與管理作法

個案討論

1 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兼職

Amy 擔任國立大學化工材料學系教授，並兼任副校長。
A 化工公司（負責人為 Amy 教授親哥哥）欲聘請 Amy 兼職擔任技術顧問，給予 A 公司技術上的建議。



Q

請問擔任公立大學行政職之研究人員
是否可以兼職？

公立大學研究人員可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但因為 Amy 教授哥哥為 A 公司負責人，具有利益關係，因此還需主動向「學校利益衝突指定管理單位」揭露雙方親屬關係和申報與 A 公司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並迴避後續兼職決議，最後由「學校審議會議」決定是否允許兼職。此外，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建議作法】

- ① 兄弟姊妹擔任公司負責人符合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條件，Amy教授應主動向「學校利益衝突指定管理單位」揭露，並迴避後續自己兼職案的審核、決議過程。
- ② Amy教授應將兼職工作內容向「學校審查會議」說明，確認該職務為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並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常業務之職務（如技術顧問、諮詢委員）。在審查會議同意過後，Amy教授方可前往兼職。
- ③ A國立大學需定期公告研究人員兼職情況，並定期通報主管機關及科技部。
- ④ 私立大學研究人員可兼職職務範圍則由學校自行制定。

【法規依據】

1.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 公立大學教師技術作價與擔任 新創公司董事

John 教授為 A 公立大學生物技術學系教授，B 生技公司為我國成立 3 年之新創公司，John 教授曾協助技術成效再驗證測試。合作過程中，B 公司希望能授權教授過去接受政府補助研究計畫而產出的國內外專利共 3 件，並提出以新創公司股權支付授權費用；另外，希望教授能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由教授協助將技術整合進公司產品中。



Q

請問公立大學教師是否可以兼職董事，並參與新創公司運作呢？

公立大學教師如為新創公司的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董事。若 John 教授為 B 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則符合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規定。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建議作法】

- ①私立大學研究人員可兼職職務範圍、技術作價則由學校自行制定。但政府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進行技術作價發生授權及讓與，則須符合政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②John教授可與B公司推廣並洽談研發成果運用。
- ③當B公司提出授權、技術作價、兼任董事提案時，John教授應主動揭露與B公司產學合作計畫之業務往來與財務關係，若有疑義並得由「學校利益衝突指定管理單位」召開「利益衝突爭議審議會議」，給John教授陳述意見的機會。
- ④確認符合利益衝突，John教授應迴避A公立大學對該商業化案件的決議，由「學校審查會議」審核是否同意B公司技轉、授權條件以及是否同意John兼職董事。
- ⑤A公立大學需定期公告研究人員兼職、技術作價情況，並連同研發成果運用通報主管機關及科技部。

【法規依據】

1.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第五條、第九條。

3 技轉案件行政主管利益迴避

A 公立大學 Jenny 教授欲將科研成果技轉給 C 公司，並遵循學校程序提出申請。但 Jenny 教授 1 年內曾獲 C 公司總計 20 萬的顧問費用。

Brant 教授為 A 公立大學研發長，為 A 大學科研成果商業化審議委員之一，但 Brant 教授的女兒在 C 公司擔任監察人。



Q

請問擔任技轉案件之核決人有無利益迴避的規定呢？

Brant 教授因女兒在 C 公司擔任監察人且近 1 年內獲 15 萬以上利益，在簽辦、審議或核決案件時，與 C 公司有利益關係存在，應自行迴避跟該案件有關的審議工作，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若 Brant 教授沒有依規定迴避，A 公立大學知道後可以命令其迴避。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建議作法】

- ① Brant教授不需揭露其女兒擔任C公司監察人之職務，可直接迴避Jenny教授技轉案之簽辦、審議或核決。
- ② Jenny教授主動揭露利益關係，並主動迴避審議流程，經A公立大學「學校審查會議」同意後，C公司可授權Jenny教授之科研成果。

【法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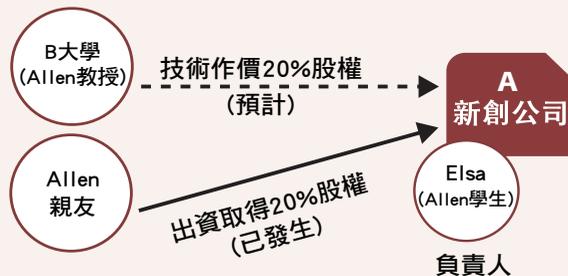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款。

4 利益衝突關係人範圍以及持股 股票揭露

Allen 教授擔任 B 公立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任職期間開發流感測試劑。他的學生 Elsa 希望能運用 Allen 教授科研成果進行創業。

其後，Elsa 與 B 公立大學協商授權條件，但因為資金不足，希望可以新創公司 20% 股票作為授權的條件。

Allen 教授的親友以現金投資 A 新創公司並取得 20% 之股份。



Q1 學生是利益衝突揭露關係人範圍嗎？

學生不是利益衝突揭露關係人範圍。但如果學生為共同發明人，就屬於政府科研辦法規範的創作人，與發明人 Allen 教授具有同樣的利益衝突揭露義務。

Q2

持有公司股票多少比率，應主動進行利益衝突揭露？

研發人員本人及關係人持有欲進行授權公司股票 5% 以上，就應該於廠商提出授權申請時，主動進行利益揭露，因此 Allen 教授的親友投資 A 新創公司，若親友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就應該向「學校利益衝突指定管理單位」主動揭露。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建議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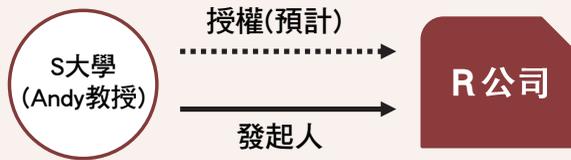
- ① Allen 教授應主動向 B 公立大學的「學校利益衝突指定管理單位」揭露其親友(若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投資的持股狀況。
- ② Allen 教授揭露與 A 新創公司的利益關係後，應迴避其他決議過程，由「學校審查會議」決定是否將成果授權 Elsa 設立的 A 新創公司，以及授權條件。

【法規依據】

1.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5 教師以科研成果創業

Andy 教授任教於 S 私立大學，欲將技術授權給 R 公司，而 Andy 是 R 公司的發起人（即原始股東），Andy 要把自己研發的技術授權給自己發起的公司。



Q

Andy 教授是 R 公司的發起人也是技術發明人，
哪些做法才能符合利益衝突規範呢？

Andy 教授任職於 S 私立大學期間設立 R 公司，應該依 S 大學的校內規定辦理。

若 Andy 教授 1 年內持有 R 公司 5% 以上股權，S 私立大學欲技轉給 R 公司時，Andy 應揭露持股狀況，並迴避技轉的審議及核決。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建議作法】

- ① Andy教授在技術移轉前應該向S大學的「學校利益衝突指定管理單位」揭露自己與R公司的關係，可以參與洽談和推廣，但應該迴避決議過程；「學校審查會議」決定案件是否核准。
- ② S大學應建立完善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明確規定其指定管理單位、應揭露或迴避之態樣及要件、召開審查會議、審議程序、違反之處置與通報程序等。

【法規依據】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6 學生運用科研成果進行創業

Ben 教授任職於 C 私立大學，和學生共同出資成立 A 公司，同時為持股 40% 的大股東，但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由於 A 公司初創時期資本額小，無力負擔全部技術的技轉費用，故 C 大學與 A 公司簽屬授權合約，將 Ben 教授過去接受政府資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給 A 公司。A 公司取得授權後，產出技術樣本，擬再使用 Ben 教授的另一技術，以順利送美國 FDA 認證，目前正積極洽談中。



Q1 Ben 教授擁有 A 公司的股票 40% 又為技術發明人 是否有利益衝突呢？

不管公私立研究單位，只要研發成果源自於政府資助經費，於研發成果進行商業化時就應該有完善的利益衝突管理。

Ben 教授需要向 C 私立大學的「學校利益衝突指定管理單位」清楚揭露擁有 A 公司的股票 40% 又為技術發明人，並且 Ben 教授應主動迴避案件決議，在「學校審查會議」中除非有必要請 Ben 教授說明之外，基本上 Ben 教授不能參與決議過程。

Q2

Ben 教授在 A 公司提出授權申請時，需要揭露哪些事情呢？

Ben 教授在 A 公司提出授權申請時，需要揭露其擁有 A 公司 40% 股票，而且 Ben 教授應該迴避技術移轉案件的決議。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建議作法】

- ① Ben 教授在技術移轉前應該向 C 私立大學揭露持有 A 公司 40% 股份。
- ② Ben 教授應該迴避技術移轉案件的決議。
- ③ C 私立大學應該建立完善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明確規定研究發展執行單位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至少要包括專責管理單位、應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設置審查委員會、審議之程序、違反之處置及通報程序等。

【法規依據】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7 未主動揭露的利益衝突處置



Andy 教授為 C 公立大學的教授，Andy 教授的孫子在 B 公司擔任經理人，最近 Andy

教授發現 B 公司能將其發明材料技術進行商業化，因此向 C 公立大學提出要求希望與 B 公司進行技術轉移材料技術，但卻沒有主動揭露孫子為 B 公司經理人。

Q1

Andy 教授的孫子為 B 公司經理人，現在想要與 B 公司進行授權，發明人是否應進行利益衝突揭露呢？

Andy 教授的孫子為 B 公司經理人，Andy 教授應該主動揭露關係並迴避商業化的決議過程。

Q2

Andy 教授隱瞞與 B 公司關係，有何處置辦法？

學研機構或任何利害關係人知道 Andy 教授與 B 公司之間有利益關係，皆可通知學研機構，學研機構可命 Andy 教授迴避商業化的決議；如果有爭議或疑義則學校應該召開「利益衝突爭議審議會議」，並且要給 Andy 教授陳述意見的機會；Andy 教授如果故意或有重大過失不迴避，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可以於一定時間不予獎補助。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建議作法】

- ① Andy教授的孫子為B公司經理人，Andy教授在技術移轉洽談過程中就應該主動揭露，並且迴避之後學校審查會議的決議過程。
- ② 若C公立大學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知道Andy教授故意隱瞞與B公司之間的利益關係，C公立大學得命Andy教授迴避「學校審查會議」。
- ③ 若Andy教授對是否應該迴避、揭露資訊有爭議，則C公立大學應該召開「利益衝突爭議審議會」，並給Andy教授表達意見的機會。

【法規依據】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法條參考

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01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 第三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 第四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 第五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

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 第八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 第九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 第十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 第十一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十四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

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八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 第十九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 第二十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 第二十一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 第二十二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條參考

政府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 及運用辦法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以院臺科字第1060040507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第三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 第四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 前項權利，資助機關不得讓與第三人。
- 第五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 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七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八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九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十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經資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十三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第十四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第十九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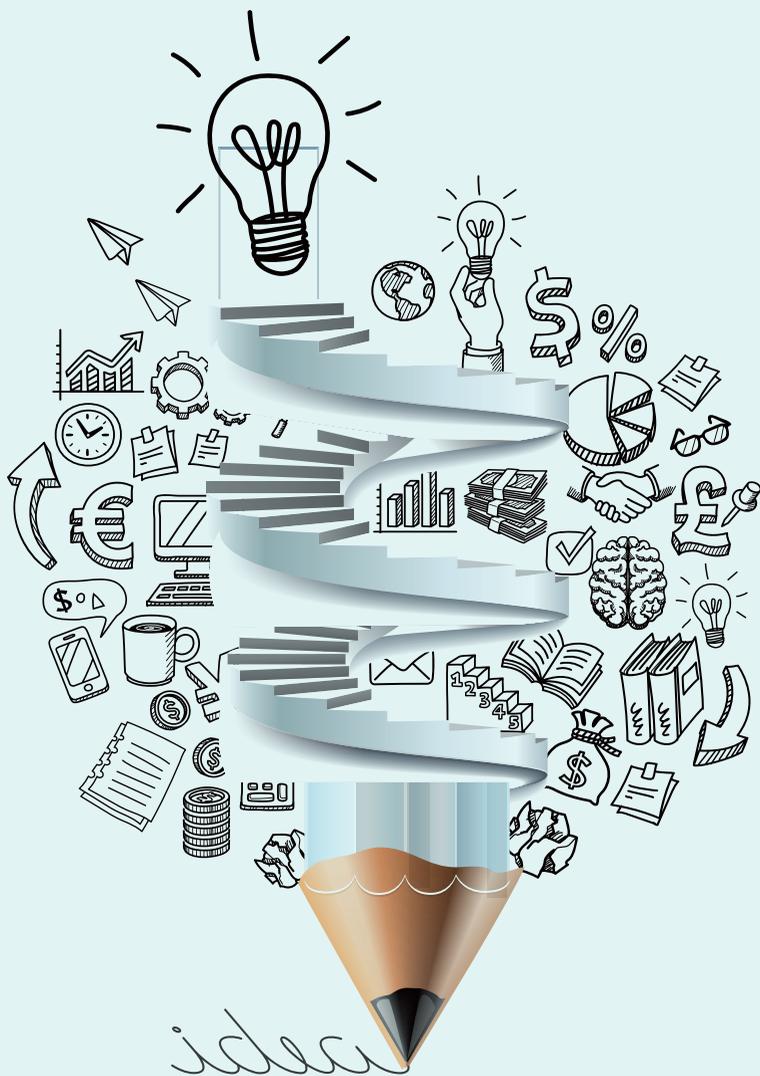




法條參考

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

利益衝突管理篇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D號及考臺組貳一
字第1070000581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

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七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等。

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未依第一項、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八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九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十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十一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

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學研機構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第十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第十三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科研成果商業化手冊·利益衝突管理篇 / 科技部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科技部

民107.09

面；公分

ISBN 978-986-05-5560-8 (平裝)

1.利益迴避 2.技術移轉 3.商業化
402.3

107004588

科研成果商業化手冊

利益衝突管理篇

發行人：陳良基

編輯單位：科技部

編輯委員：邱求慧、涂君怡、許華偉、蔡雨倫、何幸蓉

執行編輯：陳益智、徐維佑、羅育如、邱榆淨、蔣大展、楊牧軒

出版機關：科技部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02) 2737-7992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意智財中心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電話：(02) 6631-1000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初版

定價 300 元